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9日—2018年9月10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15:00~2018年9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；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巨建辉先生；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；

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75,257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5,254,6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25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王树军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9月10日